

國立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

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修訂(102.06.06)

- 第1條 每月發證一次，發證日為每月最後一日。
- 第2條 六月份畢業生發證日為畢業典禮當日。
- 第3條 畢業典禮之後7月31日前學位考試通過者，以及大學部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亦為畢業典禮當日。
- 第4條 當學期有修課者，其學位證書上發證月份不得在學期考試開始之前。
- 第5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以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之月份為準。
- 第6條 學位證書於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及格，繳交論文，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。
- 第7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